附 件 2

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（2021 年版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标准 | 处罚依据 |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|
| 1 |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|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 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（ 劳 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）第 67条 | 及时改正的 |
| 2 |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|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 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（ 劳 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）第67条 | 及时改正的 |
| 3 |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 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|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 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 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）第 67条 | 及时改正的 |
| 4 | 用人单位违法在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 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 人员时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 体检标准 |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 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（ 劳 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）第68条 | 及时改正的 |
| 5 |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 证、监督电话 |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 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 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）第 71条 | 及时改正的 |

— 6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标准 | 处罚依据 | 不予处罚适 用情形 |
| 6 |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，或虽 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、服 务过程、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|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 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 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）第72条 | 及时改正的 |
|  |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 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 费 |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 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 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）第 73条 | 及时改正的 |
| 8 |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 歧视性内容、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 动者提供中介服务、以暴力、胁迫、 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、超出 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|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没 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; 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不 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，但最高 不得超过三万元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 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）第 74条 | 没 有违法所 得，经责令改 正按时改正 的 |
| 9 |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 记手续 |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 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 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 号）第75 条 | 及时改正的 |
| 10 |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 业登记手续 | 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;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二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罚款 | 《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》第 58条 | 及时改正的 |